

保良局顏寶鈴書院
學費減免計劃 2020/21
申請表格
(在學生適用)

A. 申請人資料 (家長 / 監護人)

1. 英文姓名：_____ 中文姓名：_____
2. 香港身分證號碼：_____
3. 通訊地址：_____
- _____
4. 住宅電話：_____ 5. 日間聯絡電話：_____

B. 學生資料

1. 英文姓名：_____ 中文姓名：_____
2. 班別及學號：_____ (_____) 3. 學生編號：20 _____

C. 資助幅度

資助幅度*： 2020/21 全額 / 2020/21 半額 / 綜援 (有效期至：_____)

* 已附上資格證明書副本 / 綜援獲准通知書副本

D. 住屋狀況 (僅適用於 2018/19 學年或之後入學的學生)

住屋狀況*： 自置物業 / 租借私人物業 / 租借公共屋邨

* 已附上以下文件副本：

(a) 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住址證明；及

(b) (i) 居住於自置物業：

(1) 正式買賣合約；或 (2) 徵收差餉及/或地租通知書；或 (3) 按揭還款表

(ii) 居住於租借私人物業：

(1) 租賃協議；及 (2) 最近三個月的租金支付記錄

(iii) 居住於租借公共屋邨：

(1) 租賃協議；及 (2) 最近三個月的租金支付記錄

E. 其他有關家庭狀況的特別資料 (如適用)

F. 聲明

本人確認已閱讀保良局顏寶鈴書院學費減免計劃 2020/21 年度申請須知，並完全明白及同意申請學費減免的有關安排。現謹此聲明：

- 這份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及本人提交的證明文件均屬真實、完整和準確，及
- 本人同意授權保良局顏寶鈴書院就有關本表格內之資料，向有關人士及機構查核。如有虛報、隱瞞事實、提供錯誤或誤導的資料，或故意阻撓職員進行調查，保良局有權即時使該項申請失效或使申請結果通知書失效，及取消本人的申請資格，並要求本人退還全部獲發的資助款項，以及本人可能因此被法律訴訟/檢控。本人承諾會在保良局的要求下立即將多付予本人的資助歸還保良局。

日期：_____

申請人簽署：_____

* 請圈/ 出適當選項